

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本次修订情况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<p>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。</p>	<p>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总裁助理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。</p>
<p>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.....</p> <p>（十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根据总裁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</p>	<p>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.....</p> <p>（十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根据总裁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</p>

<p>裁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.....</p>	<p>裁、财务总监、总裁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.....</p>
<p>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，董事会秘书 1 名，财务总监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，董事会秘书 1 名，财务总监 1 名，总裁助理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总裁助理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<p>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.....</p> <p>(六)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；</p> <p>.....</p>	<p>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.....</p> <p>(六)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总裁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；</p> <p>.....</p>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章程条款的修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9日